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战争及恐怖主义除外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双方约定，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含有战争或恐怖主义除外的其他约定，本保险的赔偿责任约定如下：

由于下列原因引起、导致或扩大的财产损失或损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无论该财产损失或损害是否因意外或故意、蓄意或无意、直接或间接、近因或远因、全部或部分由于承保风险所引起、导致或扩大。

1. 战争、战争或和平时期的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（无论是否宣战），包括为阻止、抗击或防卫实际发生的、迫近的或预期的侵袭行为所采取的行动；

- a. 由政府或统治者（法律或事实上）或任何权力机构主张或要求采取的军事行为；
- b. 军队、海军或空军的侵袭行动
- c. 由政府、政权、权力机构或军队的代表机构采取的行为

2. 战争或和平时期任何原子弹或放射性战争武器的使用，无论其发射是否因意外或故意。

3. 暴动、叛乱、革命、内战、篡权行为或由政府机关为阻止、抗击或防卫类似扣押或破坏事件所采取的行为

4. 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，无论其为确知或未知或是否代表权力机构。

5. 劫机或任何非法劫持或不正当占有或控制任何种类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飞机、船只、卡车、火车、机动车，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的企图劫持行为。

上述免责事项不受同时或有序发生的其他原因、事件或介入事由的影响。

恐怖主义指通过暴力、破坏、恐吓等手段，制造社会恐慌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人身财产，或者胁迫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，以实现其政治、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